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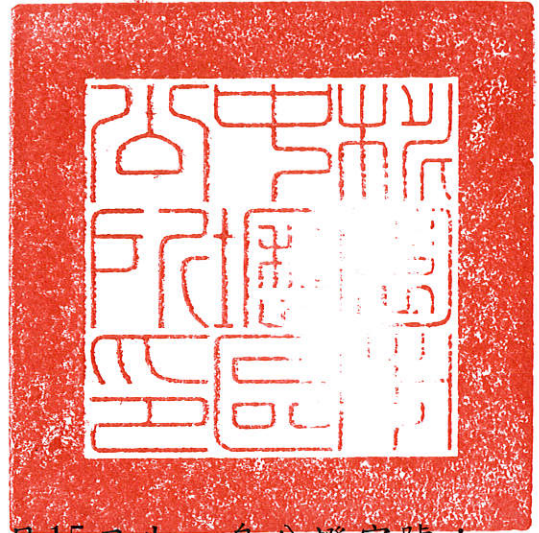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090026556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王正雄君（民國63年3月15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21999368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004鄰溪州街298號）於109年4月24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3月9日府社工字第109005062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正雄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吳宏國